

【司法常識】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：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(上篇)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或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案例一：兄弟我挺你，迴避要遵守

飛龍擔任機關會計室主任，在他任職其間，機關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，故將於會計室增設約僱人員職缺，飛龍知悉消息後，馬上想到因失業賦閒在家哥哥飛虎，則趕緊通知飛虎投遞應徵履歷，飛龍為用人單位主管，在該職缺面試

中擔任面試官，並毫不避諱地選定飛虎為錄取者。後來遭人檢舉，飛龍讓飛虎錄取該約僱人員職務並能領取薪水共 16 萬多元之行為，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二：攬用自己人，有影嚨妥當

鳴人為木葉小學校長，該國小辦理「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」，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，鳴人勾選評選委員時，明知其配偶雛田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，按規定應自行迴避，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卻未自行迴避，仍勾選雛田擔任評選委員，使雛田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，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三：霸道執行長，營私遭詬病

A 市為打造亞洲第 1 個時尚流行文化城願景，依該市自治條例設立 B 展演中心，該展演中心係依該市自治條例規定所設置，為執行公共事務權利義務主體之公法人。A 市政府為達成此一偉大目標，特別向知名頂尖藝術大學借調流行藝術學系教授阿河擔任 B 展演中心首任執行長，正所謂新官上任三把火，阿河甫就任即訂定多項內部規定，其中並包括「員工對執行長的命令不得違抗」，阿河為快速達成目標，不僅延攬自己的學生擔任 B 展演中心各部門主管，連遠在英國知名藝術學院留學兒子畢業歸國後，也立刻通知兒子應徵 B 展演中心藝術總監一職，雖然面試前 B 展演中心法制單位已提醒阿河應迴避兒子的任用程序，但阿河僅說這是他的命令，之後甚至還親自面試並錄取兒子。結果阿河因內舉不避親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解析

本法所謂「非財產上利益」的內涵，依第 4 條第 3 項規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

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」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。因此不論是案例一的約僱人員、或是案例二的評選採購委員，均屬人事措施。

另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公法人的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等為本法的適用對象之一，因此擔任公法人的上述職務者應特別留意本法相關規定，案例三阿河內舉不避親，親自面試錄取兒子擔任展演中心藝術總監一職，雖係為達成展演中心成立之目標，但仍因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未自行迴避規定，致遭高額裁罰，所以擔任公法人上述職務者不可不慎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防貪業務專區 / 利益衝突 / 業務宣導 / 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」手冊



如有金融消費爭議
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

上班日：上午 8:30 - 下午 5:30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.O.C. (Taiwan)

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

廣告

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

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

【金管會證券期貨局】網站首頁: 投資人園地/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

1.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、投信投顧業者名單

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: 金融資訊/證券期貨特許事業

<https://www.sfb.gov.tw/ch/home.jsp?id=1015&parentpath=0,4>

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

<https://www.sfb.gov.tw/ch/home.jsp?id=997&parentpath=0,5>

2. 【非法警示專區】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

<https://3434.twsa.org.tw/>

反詐騙檢舉專線(內政部警政署)：撥打 165

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：(02) 2737-3434 (諧音：三思三思)